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王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1%。

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石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进行了换届选举，王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王石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其行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3、王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其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王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